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31/18-19 號文件

2018 年 12 月 14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8 年 12 月 7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18 年 12 月 12 日的立法會會議
-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9 年 1 月 9 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 2019 年 1 月 30 日的立法會會議)

第 I 部 有關費用的附屬法例

- 《2018 年應課稅品(修訂)規例》 (第 241 號法律公告)
- 《2018 年火器及彈藥(修訂)規例》 (第 242 號法律公告)
- 《2018 年火器及彈藥(儲存費)(修訂)令》 (第 243 號法律公告)
- 《2018 年當舖商(修訂)規例》 (第 244 號法律公告)
- 《2018 年按摩院(修訂)規例》 (第 245 號法律公告)

第 241 至 245 號法律公告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分別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9A 條¹(第 241、242、244 及 245 號法律公告)及《火器及彈藥條例》(第 238 章)第 46(2)條(第 243 號法律公告)訂立，以修訂若干費用如下：

¹ 根據第 1 章第 3 及 29A 條，凡某項費用的數額是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的附屬法例指明、定出或釐定，財政司司長或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藉類似的附屬法例更改、增加或減少該項費用的數額。

- (a) 將根據《應課稅品規例》(第 109A 章)須就臨時酒牌繳付的費用由 510 元調高 15%至 585 元(第 241 號法律公告)；
- (b) 將根據《火器及彈藥規例》(第 238A 章)須就下述事宜繳付的 9 項費用調高 10%至 52%：向管有槍械及彈藥牌照的持牌人批給豁免、發出管有權牌照或經營人牌照或將該等牌照續期、修訂牌照或牌照條件及補發牌照或豁免(第 242 號法律公告)；
- (c) 將根據《火器及彈藥(儲存費)令》(第 238B 章)須就下述事宜繳付的 4 項費用調高 16%至 17%：儲存槍械、儲存仿製火器、儲存彈藥及儲存待轉運的槍械及彈藥(第 243 號法律公告)；
- (d) 將根據《當押商規例》(第 166A 章)就批出牌照或將牌照續期予某人經營當押商業務而須繳付的費用調高 10% (由 4,610 元調高至 5,070 元) (第 244 號法律公告)；及
- (e) 將根據《按摩院規例》(第 266A 章)就經營按摩院發出牌照或將牌照續期而須繳付的費用調高 15% (第 245 號法律公告)。

2. 上述費用對上一次是在 2014 年 11 月 1 日調高。議員可參閱保安局於 2018 年 12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SBCR 1/4/2801/85)，以了解詳情。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4 及 5 段所述，當局是在檢討提供各項服務的成本後調整有關費用，並顧及避免收費升幅過大的因素。據政府當局所述，在實施收費調整後，收回服務成本的比率將介乎 26%至 88%。

3. 據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由政府當局提供題為"建議調整香港警務處轄下服務的收費"的資料文件，已於 2018 年 10 月 26 日隨立法會 CB(2)150/18-19(01)號文件送交該事務委員會委員及所有非委員的議員。沒有委員要求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有關的收費調整建議。

4. 第 241 至 245 號法律公告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

第 II 部 與實施國際公約中有關運輸危險貨物及海洋污染物的最新規定相關的附屬法例

《2018 年商船(安全)(危險貨物及海洋污染物)(修訂)規例》 (第 246 號法律公告)

《2018 年商船(本地船隻)(一般)(修訂)規例》 (第 247 號法律公告)

第 246 號法律公告

5. 第 246 號法律公告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運房局局長")根據《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第 101、107 及 112B 條及《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第 413 章)第 3 及 3A 條訂立。該項法律公告旨在修訂《商船(安全)(危險貨物及海洋污染物)規例》(第 413H 章)，以納入國際海事組織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SOLAS 公約》")附件第 VII 章²、《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IMDG 規則》")³及《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環保公約》")附則 III⁴內有關運輸危險貨物及海洋污染物的最新規定。

6. 第 246 號法律公告作出的主要修訂包括：

- (a) 修訂第 413H 章第 I、II、III、IV 及 V 部，以反映《環保公約》附則 III 及《SOLAS 公約》附件第 VII 章內有關運輸危險貨物及海洋污染物的最新規定；
- (b) 在第 413H 章加入新訂第 IIIA 部，就運輸有包裝的海洋污染物，另訂條文，當中包括就以下事項所作出的規定：文件提供、包裝，加上標記及標籤、積載、禁止運輸及限制數量、投棄以及沖洗遭泄漏的海洋污染物等；
- (c) 引入關乎固體散裝危險貨物的積載及分隔、運輸該等貨物須備有符合規定文件和報告有關該等貨物的事故的規定，以及相關罪行；及

² 《SOLAS 公約》附件第 VII 章訂明遠洋船舶運輸和安全運載危險貨物的國際標準。

³ 《IMDG 規則》把包括海洋污染物在內的各種危險貨物分成不同類別，並為各類危險貨物訂明裝貨、標記、存放和文件紀錄方面的要求。

⁴ 《環保公約》附則 III 訂明防止海運包裝有害物質污染的規則。

- (d) 在第 413H 章加入新訂第 IVA 部，就海事處處長及獲授權人員作檢查或查驗等的權力以及相關罪行訂定條文。

第 247 號法律公告

7. 第 247 號法律公告由運房局局長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第 89 條訂立，以相應修訂《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第 548F 章)。該項法律公告訂明，《環保公約》附則 III 內有關運輸有包裝的危險貨物及爆炸品的若干規定(關乎就有包裝的危險貨物提供文件及圖則、有關貨物的包裝、標記及標籤、積載等，以及爆炸品的運載)適用於本地船隻，並就違反該等規定的相關罪行訂定條文。

第 246 及 247 號法律公告

8. 本部察悉，政府當局憑藉第 413 章第 3A 條而在第 246 及 247 號法律公告採用了直接提述方式，直接提述不時予以修改或修訂的《SOLAS 公約》附件第 VII 章、《IMDG 規則》及《環保公約》附則 III。據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於 2018 年 12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THB(T) PML CR 8/10/90/3/1)第 7 段所述，這方式可令本地法例能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量與時並進。

9. 據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曾於 2018 年 1 月 22 日就旨在實施國際海事組織有關運輸危險貨物及海洋污染物的最新規定的立法建議，徵詢該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委員普遍支持有關建議。委員亦就有關新規定的適用範圍事宜進行討論。

10. 第 246 及 247 號法律公告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

第 III 部 與實施國際海事組織的《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相關的附屬法例

《商船(安全)(構造及檢驗)規例》 (第 248 號法律公告)

《商船(安全)(消防裝置及防火)規例》 (第 249 號法律公告)

《2018 年商船(安全)(貨船構造及檢驗)(1984 年 9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船舶)(修訂)規例》 (第 250 號法律公告)

《2018年商船(安全)(貨船構造及檢驗)(1984年9月1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修訂)(第2號)規例》 (第251號法律公告)

《2018年商船(安全)(防火)(1980年5月25日之前建造的船舶)(修訂)規例》 (第252號法律公告)

《2018年商船(安全)(消防裝置)(1980年5月25日或之後但1984年9月1日之前建造的船舶)(修訂)規例》 (第253號法律公告)

《2018年商船(安全)(防火)(1984年9月1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修訂)規例》 (第254號法律公告)

《2018年商船(安全)(客船構造)(1984年9月1日之前建造的船舶)(修訂)(第2號)規例》 (第255號法律公告)

《2018年商船(安全)(客船構造及檢驗)(1984年9月1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修訂)(第2號)規例》 (第256號法律公告)

《2018年商船(安全)(貨船安全設備檢驗)(修訂)規例》 (第257號法律公告)

《2018年商船(安全)(貨船的分艙及破艙穩定性)(修訂)(第2號)規例》 (第258號法律公告)

11. 第248至258號法律公告由運房局局長根據第369章下的多項條文訂立，以實施國際海事組織的《SOLAS公約》中相關部分的最新規定，並作出相關、文本及相應的修訂。扼要而言：

- (a) 第248號法律公告是一項新規例，旨在實施《SOLAS公約》的附件第I、II-1、V、XI-1及XII章，而該等篇章就多項事宜訂立規定，包括指明遠洋船舶的構造、結構、安全操作、裝設及檢驗。有關規定包括就若干遠洋船舶使用低閃點燃料一事作出規管；向遠洋船舶的船東及船長施加有關在該船舶上備存建成該船舶的建造繪圖及圖則的責任；以及向遠洋船舶的船東施加有關在岸上備存建成該船舶的建造繪圖及圖則的責任。違反第

248 號法律公告的相關規定，屬第 369 章第 94 條下的罪行("客船構造罪行")⁵，或根據第 248 號法律公告相關條文屬可處第 3 級罰款(現時的金額為 10,000 元)的罪行；

- (b) 第 249 號法律公告是一項新規例，旨在實施《SOLAS 公約》的附件第II-2 章就有關指明遠洋船舶在防火、探測火警和滅火方面的規定。該項法律公告訂明多項事宜，包括指明遠洋船舶有關防火和防爆以及設置應急逃生呼吸裝置的規定。違反第 249 號法律公告的相關規定，屬第 369 章第 44 條下的罪行("消防裝置罪行")⁶，或根據第 249 號法律公告相關條文屬可處第 4 級罰款(現時的金額為 25,000 元)及監禁兩年的罪行；
- (c) 第 250 及 251 號法律公告修訂《商船(安全)(貨船構造及檢驗)(1984 年 9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船舶)規例》(第 369R 章)及《商船(安全)(貨船構造及檢驗)(1984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規例》(第 369S 章)，主要旨在實施《SOLAS 公約》的附件第 II-1 及 II-2 章分別就有關在 1984 年 9 月 1 日之前建造以及在該日或之後及在 2002 年 7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指明貨船在構造或裝設方面的規定，例如油類燃料布置的規定。該兩項附屬法例亦就其新增規定各自訂立新的罪行，並修訂第 369R 章或第 369S 章就現有罪行所訂的罰則，使被裁定干犯任何該等新訂或現有罪行的人士可處第 3 級罰款；
- (d) 第 252 號法律公告修訂《商船(安全)(防火)(1980 年 5 月 25 日之前建造的船舶)規例》(第 369W 章)，以國際海事組織所通過的《IMDG 規則》的相關條文取代對按照第 369 章訂立並已廢除的附屬法例的提述。該項法律公告亦修訂現時第 369W 章中有關罪行的條文，使違反第 369W 章相關規定屬消防裝置罪行，或根據第 369W 章新訂第 75 條屬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兩年的罪行；
- (e) 第 253 號法律公告修訂《商船(安全)(消防裝置)(1980 年 5 月 25 日或之後但 1984 年 9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船舶)規例》(第 369X 章)，以更新"危險貨物"的定義；以《IMDG

⁵ 有關船舶的船東或船長如被裁定干犯客船構造罪行，可處罰款 10,000 元(即第 3 級)。

⁶ 有關船舶的船東如被裁定干犯消防裝置罪行，可處罰款 50,000 元及監禁兩年。有關船舶的船長如被裁定干犯該罪行，可處罰款 10,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

規則》相關條文取代對按照第 369 章訂立並已廢除的附屬法例的提述；以及作出其他文本修訂。該項法律公告亦修訂現時第 369X 章中有關罪行的條文，使違反第 369X 章相關規定屬消防裝置罪行，或根據第 369X 章新訂第 77 條屬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兩年的罪行；

- (f) 第 254 號法律公告修訂《商船(安全)(防火)(1984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規例》(第 369Y 章)，主要旨在實施《SOLAS 公約》的附件第 II-2 章就有關在 1984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及在 2002 年 7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指明船舶在防火、消防裝置及結構方面的防火的規定。第 254 號法律公告亦就其新增規定訂立新的罪行，並修訂現時第 369Y 章中有關罪行的條文，使違反第 369Y 章相關規定屬消防裝置罪行，或根據第 369Y 章新訂第 146 條屬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兩年的罪行；
- (g) 第 255 及 256 號法律公告修訂《商船(安全)(客船構造)(1984 年 9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船舶)規例》(第 369AL 章)及《商船(安全)(客船構造及檢驗)(1984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規例》(第 369AM 章)，主要旨在實施《SOLAS 公約》的附件第 II-1 及 II-2 章分別就有關在 1984 年 9 月 1 日之前建造或改裝以及在該日或之後及在 2002 年 7 月 1 日之前建造或改裝為指明客船在構造、裝設或操作方面的規定。該兩項附屬法例亦就其新增規定各自訂立新的罪行，並修訂現時第 369AL 章或第 369AM 章中有關罪行的條文，使違反第 369AL 章或第 369AM 章相關規定屬客船構造罪行，或根據第 369AL 章或第 369AM 章相關新訂條文屬可處第 3 級罰款的罪行；
- (h) 第 257 號法律公告修訂《商船(安全)(貨船安全設備檢驗)規例》(第 369T 章)第 2 條中"安全規例"的定義，使該定義因應第 249 號法律公告的訂立而包含第 249 號法律公告；及
- (i) 第 258 號法律公告修訂《商船(安全)(貨船的分艙及破艙穩定性)規例》(第 369AT 章)，以訂明第 369AT 章不適用於在 2009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指明貨船。該項法律公告亦修訂適用於第 369AT 章現有罪行的罰則，使被裁定干犯任何現有罪行的人士可處第 3 級罰款。

12. 本部察悉，政府當局憑藉第 369 章第 112B 條，在第 248 至 256 號法律公告中採用了直接提述方式來提述《SOLAS 公約》的規定，包括國際海事組織或其轄下委員會所通過的相關規則(如《IMDG 規則》)。據運房局於 2018 年 12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THB (T) PML CR8/10/80/13)第 10 段所述，當局採用這方式，可令本地法例能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量與《SOLAS 公約》的最新規定與時並進。

13.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3 段所述，政府當局曾於 2017 年 4 月諮詢海事處船舶諮詢委員會，委員會成員對有關建議並無異議。

14. 據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曾於 2018 年 3 月 26 日，就旨在實施《SOLAS 公約》中與船舶的構造和檢驗及消防安全相關的最新規定的立法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有關建議。委員亦曾就執行最新規定的事宜進行討論。

15. 第 248 至 258 號法律公告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

第 IV 部 雜項

《2018 年證券及期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結算及備存紀錄責任和中央對手方的指定)(修訂)規則》 (第 259 號法律公告)

16. 根據《證券及期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結算及備存紀錄責任和中央對手方的指定)規則》(第 571AN 章)第 6 條，如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⁷是於訂明人士⁸達到結算門檻的首段計算期間的訂明日期或之後訂立，該人須(透過中央對手方)結算該項交易。某訂明人士如於某段計算期間的平均總持倉量，相等於或超出第 571AN 章附表 2 就該段計算期間所訂明的結算門檻，即屬達到結算門檻。現時，第 571AN 章附表 2 指明了 4 個計算期間，各有相應的訂明日期，而所有計算期間的結算門檻則一

⁷ 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指具備第 571AN 章附表 1 表 1、2 或 3 內所述特點的基準掉期、固定對浮動掉期(除隔夜指數掉期外)或隔夜指數掉期。

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01A 條，就結算責任而言，訂明人士指(i)認可財務機構；(ii)核准貨幣經紀；(iii)持牌法團；或(iv)屬在《結算規則》內指明為負有結算責任的某類別或某種類的人。

律定為 200 億美元。根據第 571AN 章第 12 條，訂明人士亦須就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備存紀錄。

17. 第 259 號法律公告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01N 及 101P 條在金融管理專員同意下及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訂立。該項法律公告修訂第 571AN 章附表 2，就施行上述結算及備存紀錄的責任加入 8 個計算期間及其相關的結算門檻和訂明日期，內容如下：

計算期間	結算門檻	訂明日期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	200 億美元	2020 年 1 月 1 日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	200 億美元	2020 年 7 月 1 日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	200 億美元	2021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	200 億美元	2021 年 7 月 1 日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	200 億美元	2022 年 1 月 1 日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	200 億美元	2022 年 7 月 1 日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	200 億美元	2023 年 1 月 1 日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	200 億美元	2023 年 7 月 1 日

18. 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和證監會於 2018 年 12 月 5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SF&C/1/2/11/6/1C(2017)Pt.4)第 10 段所述，證監會及金管局已於 2018 年 3 月至 4 月期間就對第 571AN 章的建議修訂以及其他事項進行聯合市場諮詢，並已於 2018 年 6 月發表諮詢總結文件。證監會在擬備第 259 號法律公告的最終條文時，已考慮回應者的正面回應及意見。

19. 據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並無就第 259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政府當局已提交資料文件，簡介有關建議在香港場外衍生工具監管制度下實施第二階段⁹有關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結算責任的詳情。有關文件已於 2018 年 11 月 2 日隨立法會 CB(1)127/18-19(01)號文件送交事務委員會委員。該事務委員會委員並無就有關資料文件提出問題。

20. 第 259 號法律公告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

《2018 年〈2017 年仲裁及調解法例(第三者資助)(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第 260 號法律公告)

21. 憑藉第 260 號法律公告，律政司司長指定 2019 年 2 月 1 日為《2017 年仲裁及調解法例(第三者資助)(修訂)條例》(2017 年第 6 號)("《修訂條例》")第 3 條(僅限於在該條關乎新訂第 10A 部第 3 及 5 分部就該部所指的仲裁而適用的範圍內)開始實施的日期。

22. 《2016 年仲裁及調解法例(第三者資助)(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已於 2017 年 6 月 14 日獲立法會通過，而經制定的條例則於 2017 年 6 月 23 日刊登憲報成為 2017 年第 6 號條例。《修訂條例》旨在修訂《仲裁條例》(第 609 章)和《調解條例》(第 620 章)，以確保第三者資助仲裁及調解不受助訟及包攬訴訟的普通法原則所禁止。《修訂條例》自於憲報刊登當天(即 2017 年 6 月 23 日)起實施，但第 3 條(限於在該條關乎新訂第 10A 部第 3 及 5 分部的適用範圍內)及第 4 條(限於在該條關乎新訂第 7A(c)及(d)條的範圍內)除外。立法會曾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議員可參閱法案委員會報告(立法會 CB(4)1161/16-17 號文件)，以了解進一步資料。

23. 《修訂條例》中藉第 260 號法律公告實施的尚未實施的條文，關乎普通法中的助訟及包攬訴訟罪行等並不適用於第 609 章新訂第 10A 部第 3 分部所訂明的第三者資助仲裁；新訂第 10A 部就非香港仲裁(仲裁地點是在香港以外地方或無仲裁地點)而局部適用；以及新訂第 10A 部第 5 分部所訂明有關規管為第三者資助仲裁而傳達及披露資料的措施及保障。

⁹ 第二階段結算主要包括增加額外的計算期間，以及擴大須履行強制結算責任的產品範圍，以將若干澳元掉期息率包括在內(參閱立法會 CB(1)127/18-19(01)號文件)。

24. 餘下尚未實施的條文(即第 4 條(限於在該條關乎《修訂條例》新訂第 7A(c)及(d)條的範圍內))關乎對第 620 章作出的修訂，而該等修訂是有關第 620 章所訂的第三者資助調解。律政司在回應本部查詢時表示，律政司有意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實施餘下尚未實施的條文，惟須視乎處理與第三者資助調解相關而有待處理的事宜的進度，以及與調解督導委員會作進一步諮詢的情況。

25. 據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在審議《條例草案》期間，法案委員會委員對《修訂條例》第 1 條所訂明的《修訂條例》生效日期並無異議。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為施行第 135(1)(a)條指明日期)公告》 (第 261 號法律公告)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為施行第 136(1)(a)條指明日期)公告》 (第 262 號法律公告)

26. 第 261 及 262 號法律公告由衛生署署長("署長")根據《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第 633 章)作出。立法會於 2018 年 11 月 15 日通過《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後，第 633 章於 2018 年 11 月 30 日在憲報刊登。第 633 章旨在就 4 類私營醫療機構(即醫院、日間醫療中心、診所及衛生服務機構)訂立新的規管制度。第 633 章將自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立法會曾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議員可參閱法案委員會報告(立法會 CB(2)209/18-19 號文件)，以了解進一步資料。

27. 第 633 章第 135 及 136 條分別就現有日間醫療中心和診所營辦人的過渡安排訂定條文。根據第 633 章第 135(6)(a)及 136(6)(a)條，署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該等過渡安排實施的日期。憑藉第 261 及 262 號法律公告，署長指明 2018 年 11 月 30 日是為實施上述安排而指明的日期。

28. 第 261 及 262 號法律公告的效力是，隨着第 633 章(包括第 135 及 136 條)予以實施，於 2018 年 11 月 30 日當天已投入運作的現有日間醫療中心或診所，如在過渡期內根據新發牌制度申請日間醫療中心牌照或診所牌照，只要在過渡期內符合某些條件，署長便須發出暫准日間醫療中心牌照或暫准診所牌照。此舉可讓該申請人於等待署長按照第 633 章所訂明的新發

牌制度就其申請作出決定期間，得以在有關處所營辦現有日間醫療中心或診所。

29. 第 261 及 262 號法律公告自第 633 章第 135 及 136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政府當局在回應法律事務部的詢問時表示，在第 633 章下的發牌制度將分階段實施。有關申請醫院牌照的條文將於 2019 年年中生效，有關申請日間醫療中心牌照的條文則隨後於 2020 年生效。與診所申請牌照及豁免書相關的條文最快將於 2021 年生效。

30. 據食物及衛生局於 2018 年 12 月 5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FHB/H/53/6)第 4 段所述，政府當局認為，基於暫准牌照的性質，將有關日間醫療中心和診所的指明日期，訂在第 633 章刊憲當日是合適的。所有於 2018 年 11 月 30 日以後才營辦日間醫療中心或診所的人士，須按照第 633 章為新發牌制度作好準備，並於日間醫療中心及診所的註冊工作開展(分別暫定於 2020 年和 2021 年內)時申領正式牌照。

31. 據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在審議《條例草案》期間，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計劃分別於 2020 年和 2021 年內開展新規管制度下日間醫療中心及診所的註冊工作；至於在署長指明的日期繼續營辦的現有日間醫療中心和診所，則獲提供過渡安排。

總結意見

32. 法律事務部正在審研第 246 至 258 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如有需要，會提交進一步報告。本部並無發現第 241 至 245 及 259 至 262 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鄭喬丰(第 241 至 247 及 259 至 262 號法律公告)
簡允儀(第 248 至 258 號法律公告)
2018 年 12 月 13 日